暨龙府发〔2025〕17号

丰都县暨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暨龙镇应急供水及安全饮水保障

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级各部门、丰都县泽丰供水有限公司：

为做好暨龙镇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如何应对可能发生的供水安全事故、及时有序地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我镇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供水条例》、《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暨龙镇供水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供水事件造成的大范围或长时间不能正常供水的应急处置。主要包括：

供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油污、放射性物质污染；

地震、洪灾、滑坡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三、工作原则

暨龙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在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坚持“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分工合作；长效管理、落实责任；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暨龙供水工作要以保障暨龙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积极开展供水系统重大事故预防工作，强化政府监管制度和企业规范经营，确保安全供水。

四、组织体系与职责

镇上设立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建立、指导、协调完善和实施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供水公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暨龙场镇及周边村社供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五、应急响应

暨龙场镇供水系统发生故障后，由丰都县泽丰供水有限公司向镇政府和县水务集团报告情况，丰都县泽丰供水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快速修复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各村（社区）农村集中供水系统发生故障后，由各村（社区）向镇政府报告情况，各村（社区）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快速修复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

1.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场镇供水系统和各村（社区）农村供水系统事故一旦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拨打应急电话023-70664011，应急小组接到应急电话后，立即赶往现场。

4.场镇供水系统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上报镇政府和县水务集团。

5.若系水源、水质、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同时上报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等部门。

6.迅速组织消防车拉水，解决场镇生活用水。

六、镇政府成立供水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波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何达凤 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向鑫淼 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负责人

裴江雨 镇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人

冉启航 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曾绰约 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负责人

代向阳 镇卫生院院长

孙希才 暨龙派出所副所长

黄江涛 暨龙教管中心负责人

余 勇 龙河供电所暨龙管理员

石兴华 丰都县泽丰供水有限公司暨龙水厂负责人

预案启动后，指挥小组全体工作人员迅速到位并坚守岗位，根据职责分工，补充、核实有关事故和应急情况，提出暨龙供水系统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水等建议方案。

镇级设立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建立、指导、协调、完善和实施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丰都县泽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原则，负责制定本单位供水片区供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各村（社区）制定本村（社区）供水片区应急供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组长、副组长职责：负责对本预案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的指导和协调；

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平安法治办公室、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镇卫生院：负责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护工作，并及时为指挥小组提供疫情与防治情况，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进行饮用水防疫性监督。

暨龙派出所：负责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安定工作，打击偷窃应急救援物资、破坏供水安全与工程的犯罪分子。

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根据指挥小组的指令，负责发布停水、供水和应急救援信息及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氛围。

镇平安法治办公室、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丰都县泽丰供水有限公司暨龙水厂：负责组织消防及时进行应急供水，确保人民生产生活需要，对供水范围内的一切设施设备常态化巡查，储备一切所需设备及材料，特别是汛期要加巡查力度。接到供水管道泄漏或供水设施损毁情况报告后，丰都县暨龙供水厂抢修班和各村（社区）管水员在一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无特殊情况，DN100以下的管线抢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DN100以上的管线抢修时间不超过48小时。

七、通知

突发性停水，由暨龙水厂和各村（社区）电话通知有关单位和在集中醍目的地方张贴停水通知，并在村民微信群等网络媒体发布公告。

 丰都县暨龙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